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 忠 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玉山
副主任：宗立冬　卓恺浩
马长军　杨有凯
赵丽亭　邵　锋
马学平
委　员：徐建军　田　升
杜　娟　周　茂
马铁斌　马国权
马学军　马　衍
张庆华　任少军
牛旭升　邵天平
杨汉清　马英明
涂　娜　焦志敏
强海涛　马利克
张晓萍　杨卫军
王占军　马自强
杨红梅　孙尚杰
王宏德

2020年第3期
（总第13期）
2020年10月出版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1.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规范有序发展“地摊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43号）……1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学生安全防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44号……11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48号）……14

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利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49号）……23

5.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50号）……3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忠市利通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52号）……44

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吴忠市利通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吴忠市利通区健康利通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58号）……47

8.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60号）……49

9.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忠东郊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61号）……57

10.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经济发达镇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第二批）》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62号）……61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唐新军

马忠吉

张建民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gov.cn

刊号：吴新出管字〔2020〕第31104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规范有序发展“地摊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规范有序发展“地摊经济”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规范有序发展“地摊经济”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关于在文明城市创建中保障民生需求的相关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引导经营户在不影响居民、交通和不扰乱市容环境秩序的情况下摆摊设点，繁荣市场，实现充分就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科学规划、规范管理、有序有据、应放尽放”原则，以满足民生需求作为立足点，在不影响居民、交通和不扰乱市容环境秩序的情况下，明确管理标准、管理责任和管理区域，在市区沿街规划设置临时摊点摊区，激发消费潜力，解决广大经营户复工复产的实际问题，集聚消费人气，营造健康有序的城市发展环境。

二、设置要求

（一）前置条件

依据《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相关规定，规划设置的临时摊点摊区须符合以下要求:

1.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医护急救通道、公共汽车专用通道和其他法律法规不允许占用的场所;

2.不影响周边商住户的经营、生活秩序，不侵害他人利益;

3.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卫生清洁工作（不污染路面、保持街面干净等），服从管理;

4.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龄下岗失业人员、有就业愿望而未就业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退役军人、高校毕业就业困难大学生等特殊群体。

（二）设置类型

1.临时摊点：在居民居住集中区附近设置临时摊点摊区，施划临时经营区域（具体设置区域见附件1），满足群众实际需求。临时设置的摊点摊区按照经营类型进行统一规范，原则上实行一户一摊位，经营户需具备相关营业资质证件（如：准营证、健康证、备案卡和煤气罐安全检测证等）方可营业。

2.出店经营：根据群众需求和城市管理实际，在部分街、路分区域施划店外临时经营区域，允许临街商家在门店外整齐摆放经营商品、就餐坐席，商家不得超越施划线框范围经营，并确保路面整洁卫生（具体设置区域见附件2）。

3.早晚市：规范现有黎明晚市、永昌社区旧货市场、朝阳步行街百货夜市、城中便民早市，新增黎明南街西部建材城早市、北湖花园A区西门口早市、未来城南侧停车场早市3个早晚市，引导经营主体划行入市，分类经营，做到经营秩序规范，垃圾日产日清，限时段错峰经营，保障民生需求。

4.商业促销：周末及节假日期间，大型商业卖场可利用门前自有区域，设置展台、活动房、拱门、充气装置、花篮等进行商业促销活动。商业促销活动必须向综合执法局提前备案，并确保促销设置合理、安全，严禁噪音、油烟扰民。

三、组织保障

成立利通区规范有序发展“地摊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赵丽亭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俊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杜　娟　区教育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王大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何伟民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

马洪志　市场监管分局副局长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建林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建强　胜利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广军　金星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党委书记

尤　韬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王占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定期汇总、报告阶段性工作情况。

四、责任分工

区综合执法局：1、协调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规范设置临时摊点摊区，开展“围框经营”、“见框停车”整治行动；2、在确定经营区域后，配合乡镇明确摊位界限，划定摊位标识，设置导识标牌；3、引导辖区内流动商贩定点定时规范经营，帮助商户解决临时经营难题；4、加强市区规划区内沿街摊点的监管，督促相关管理单位做好摊点的规范化管理工作；5、规范执法程序，

倡导文明执法，推行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监管，营造和谐的临时经营环境。

公安分局：1、协调配合市公安局常态化整治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通道等处车辆乱停乱放，清理占用公共道路的车辆，扩宽城市发展空间；2、协调配合市公安局对停放在公共区域内的“僵尸车”进行清理。

区教育局：1、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宣传，引导学生树立健康文明的生活理念；2、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民生保障措施，助力复工复产。

区住建和交通局：1、协调配合市住建局治理共享汽车乱停乱放；2、协调配合市住建局加强城市道路路面、人行道、盲道、道牙、沿街踏步台、市政井盖、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的保洁、维护、维修，做好盲道迁移。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贸市场经营主体划行入市，强化农产品检验检疫管理，规范市场准入。

区卫健局：1、协调市直有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经营户，依规办理健康证；2、依据职能职责，做好卫生领域的监督检查，保障经营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市场监管分局：1、负责督导检查集贸市场环境日常维护工作，杜绝车辆乱停乱放、乱扔垃圾、超越划线区域经营等现象，落实规范设置标准，净化市场环境；2、负责督促临时占道摊点摊区办理相关经营资质，控制准入标准。

区环卫中心：1、加大城区清扫保洁力度，确保人行道、公交站台、垃圾箱、临时占道区等干净整洁。2、加大分类垃圾箱投放，实现垃圾分类投放，日产日清。

各乡镇：组织领导辖区内经营主体规范有序发展“地摊经济”，保障民生需求，推进网格化管理模式，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细化管理措施，推助“地摊经济”规范有序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思想认识。当前，推进经营主体复工复产、解决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需求，增加人民收入，是保障民生，提振经济发展，落实“六

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认真履职尽责，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实现工作一张网，上下一条心，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担当精神，全力以赴抓好分工任务落实。

（二）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职责分工，全面实行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分管领导抓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及时协调沟通，解决问题。同时，要积极主动了解经营者需求，精准服务对接，全力为经营者提供宽松、优质的经营环境，在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三）加强服务规范管理。各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管理指导，督促经营者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落实疫情防控、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保洁措施。规范商户经营行为，对随意占道、不按规定经营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经营资格。实行柔性执法，以督促整改、消除隐患为目的，营造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市容环境。

附件：1.利通区城区2020年早晚市、便民安置点、店外经营设置统计表

2.吴忠市城区2020年早晚市、临时便民摊点设置分布图

附件1

利通区城区2020年早晚市设置统计

序号	位　　置	摊位数量（个）	备　注
1	黎明晚市（黎明街与富平街之间，欣庆苑小区南侧）	260	已有（15:00-21:00）
2	永昌社区路对面	10	369集市
3	利华街湖苑名邸小区南侧巷道	100	扩展
4	朝阳步行街百货夜市	240	已有
5	黎明南街西部建材城早市	150	新增
6	北湖花园A区西门口（花园北街）	30	新增（18:00-22:00）
7	未来城南侧停车场（花园北街北湖花园A区西门对面）	30	新增（7:00-10:00）
总　计		820	

附件1

利通区城区2020年便民安置点设置统计

序号	位　置	摊位设置数量（个）	备　注
1	中华桥桥头西北侧	8	新增
2	同心苑以西	8	新增
3	富平小区	8	新增
4	汇金时代东南角	2	已有
5	富平街桥头西侧	7	已有
6	仪表厂南院	6	已有
7	上桥桥头	8	已有
8	秦渠华苑	6	已有
9	朝阳步行街义乌南门口食品摊位	68	已有
10	黎明街阳光娇子D区北大门	5	新增
11	富平街黄河明珠东门	3	新增
12	世纪大道香缇美郡北门	3	新增
14	安居路金花园A区北门口	5	已有
15	裕民街星河锦城南门、东门	2	已有
16	西市场北巷	3	已有
17	黎明街芸香苑东门	1	已有
18	吴灵路红星停车场门口	1	已有
20	安居路与花园街十字路口	1	已有
21	富平街与吴灵西路交汇处	2	已有
22	富平街与裕民西路交汇处	1	已有
23	兴隆巷路口	5	已有
24	北湖花园A区北门口西侧（河奇路）	10	已有
25	紫御府南门与新开元世家北门（河奇路）	6	新增
26	星河韵城西侧（富平街黎明晚市西口）	100	新增
27	碧水明珠东门口（清宁街）	12	已有
28	清水湾西门（清静街）	4	新增

29	金龙华庭西门（清河街中医院东侧）	4	新增
30	清静街与双都路交汇处西南角	10	新增
31	凤凰水城与水岸帝景交界处巷道	30	新增
32	梁湾中心村东北大门东侧50米处	8	新增
33	磬园小区南门	10	新增
34	洼渠小区东门口	5	已有
35	蔡桥中心村东门	5	已有
36	友谊路塑配小区门口	1	已有
37	友谊路东方秦韵小区对面	4	已有
38	友谊路火狐网吧西侧	1	已有
39	原供电局西侧加油站北侧	1	已有
40	友谊路水晶城小区门口	1	已有
41	文卫南路上桥新居二期门口	6	新增
42	罗渠公租房南侧沿路绿化带西侧彩板房处	6	新增
43	新民中心村门口　瓜儿渠村门口	3	新增
44	利华桥头路西	16	新增
45	恒丰纺织厂周边巷道	13	新增（17:30-20:30）
46	慈善大道桥头处	3	已有
47	吴忠一中对面小巷口	6	新增
48	市人民医院南、北门口	7	已有（08:00前）
49	清水园小区南门口	8	新增
50	清水园小区西门口	6	新增
51	李园小区北门口	6	新增
52	东盛园小区北门口	8	新增
53	交管局车管所东门对面	5	新增
54	清水御景东门口	5	新增
55	清水河畔	15	新增
56	李园一期对面	1	新增
总 计		481	

附件1

利通区城区2020年店外经营设置统计

序号	位　　置	摊位设置数量（个）	备　注
1	胜利西街同心苑小区烧烤店、酒吧	18	出店经营
2	新村路烧烤酒吧	5	出店经营
3	利通南街烧烤酒吧	5	出店经营
4	新月广场南门（吴灵路与迎宾街交汇处）	10	出店经营
5	安居路北侧酒吧烧烤店	26	出店经营
6	文卫北街明珠苑小区东侧处	27	出店经营
7	黎明街烧烤店、餐饮店	18	出店经营
8	清静街与双都路交汇处东南角	10	出店经营
9	清静街与瓦渠路交汇处	10	出店经营
10	清静街（碧桂园西门口）	10	出店经营
11	凤凰水城与水岸帝景交界处巷道	1	出店经营
12	至德路龙河金帝小区8090烤吧	1	出店经营
13	金属物流园周边	35	出店经营
14	吴灵东路东兴幼儿园对面商户	2	出店经营
15	东方巷	2	出店经营
16	鑫鲜农副产品市场西侧商户	10	出店经营
17	光耀美食城	200	出店经营
总 计		390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学生安全防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各中小学校:

暑假以来，我区连续发生2起学生溺水死亡安全事故，加强暑期学生安全教育与防范工作刻不容缓。为严防暑期中小学生溺水等各类涉校涉生非正常死亡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防范措施保障学生暑期安全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今年暑期学生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

盛夏来临，气温逐渐升高，学生正值暑假，不安全因素相继增多，极易发生学生溺水死亡、交通伤害、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特别是现在处于夏季汛期，黄河水量大、水速急，加之灌区湖河沟渠众多，学生溺水死亡事故进入高发期。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保障暑期学生生命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保护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暑期学生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预防上来，强化对学生和家长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切实抓紧抓好学生暑假安全工作。

二、明确职责，共同做好暑期学生安全防范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本校特点，切实加强

与各乡镇、有关部门、广大家长的联系，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关心学生生命安全，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学生安全防范管理工作责任制，针对各自管辖范围内江河湖泊和各类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池塘、水库、河道、沟渠等，实行拉网式、滚动式排查，认真查找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摸清学生活动集中区域的水情，及时在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坚决消除隐患；加强日常巡查值守，特别是在暑假期间要增派人员，加强管控，密切关注，发现未成年人有私自靠近水边或戏水、游泳等不安全行为要立即劝阻、制止。

三、综合治理，立即排查和消除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

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要利用广播、板报、标语等形式，加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守护。公安、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利用暑期时段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设定安全区域，依法禁止设立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清理整治出售非法出版物、假冒伪劣商品、烟酒、危险玩具以及随意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行为。区教育局要切实加大对暑期学校安全防范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力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对学校校舍、水域、食堂、围墙、运动器材等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四、细化措施，进一步履行教育系统的管理和宣教责任

区教育局要尽快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工具，从正面加大对学生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有关政策法规和自我安全防范技能，把学生安全工作送进千家万户，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维护学生安全的良好氛围。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校、季节和学生年龄特点，利用微信公众号、钉钉等平台，开展防溺水、防雷电、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健全家校互动工作机制，组织教师与学生家长通过视频、电话、QQ、短信等方式进行沟通，敦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共同做好学

生的安全管理与防范工作；广泛开展“教师家访”活动，将外来务工子女、留守儿童、家庭困难学生、单亲家庭的学生等作为重点家访对象。

五、加强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管辖范围内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责任制，要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保障。公安、水务、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职责，加强教育与管理，层层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各学校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相关人员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值班人员始终坚守工作岗位。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发生安全事故或紧急重要情况，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不得瞒报、漏报和迟报；落实责任追究制，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落实、检查不到位、整改不及时而导致重大涉校涉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增收，根据自治区《2020年宁夏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宁农（计）发〔2020〕3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实施区域。各乡镇及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二）作业任务。2020年自治区下达利通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5.14万亩。作业地块要集中连片，有利于农业机械大面积作业，实行整村推进。深松整地作业深度必须达到30厘米以上，同一地块三年深松一次。

（三）作业模式。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主要以复式作业为主，包括深松+旋耕、深松+灭茬等模式，深松作业后地表要平整。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纳入利通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区域自愿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

（二）补助标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行定额补贴，2020年自治区补助资金128.5万元，每亩补助25元。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行差额收费，受益农户和组织只需交纳补助标准以外的部分，作业补助资金兑现给承担作业任务的农机服务组织。

（三）实施主体。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实施主体为自治区验收合格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2020年所有投入深松整地作业机具必须安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远程监测设备，能够实现与全国农机深松作业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对接。

三、补助程序

补助程序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按照以下步

骤实施：

（一）签订作业合同，开展作业服务。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担作业任务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并与中标的农机服务作业公司签订作业协议，明确作业任务、作业区域、作业模式、作业时间、作业质量、指导价格、收费方式、补贴标准等内容和责任。在项目实施组和各乡镇的指导下，农机作业服务公司要提前与补助对象或村委会签订作业合同，明确相关内容，并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保证作业质量。

（二）统计落实作业面积。作业结束后，项目实施组指导乡镇农机专干组织农机作业服务公司与补助对象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附件1)；补助对象、作业机手必须亲自签字加盖名章，并准确填写联系方式，代签、无加盖名章和无联系方式的视为无效。乡镇或村委会、乡镇农机专干共同负责汇总和审核本乡镇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完成情况，乡镇或村委会加盖公章后上报项目实施组。

（三）核查确认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由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验收组在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统计面积和质量的基础上，对乡（镇）村完成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抽查验收，要求作业地块深松深度达到30cm以上。验收组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附件2)，验收组成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将已深松作业地块在区耕地示意图中标注清楚，避免重复深松或虚报深松面积。验收组将最后确认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及《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反馈到村委会，并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和村务公开栏中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分别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件3）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4）。

（四）兑现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组在11月30日前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汇总后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核准后，于12月15日前，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承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账户。项

目实施组于12月20日前，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4）、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电子文档及纸质文件，分别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财政厅农业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纳入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范畴，同时设立项目实施组和项目验收组。项目实施组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负责作业记录表、作业验收单、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和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的发放和整理，农机深松整地远程监测系统管理等日常工作。项目验收组负责项目实施的核查、验收等工作，配合区财政局做好资金兑付工作。各乡镇要紧密配合，合理划定作业区域，准确上报作业补助面积。

（二）加强信息公开和档案管理。及时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完成进度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项目结束后要将享受补助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作业地点和补助资金向社会进行公示，做到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做到档案资料齐全，原始资料完整，特别是监测设备记录的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面积、作业深度、合格面积、重叠面积等各项数据完整，确保项目结束后项目档案资料及数据来源有据可查。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强化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工作，并在信息化远程监管的基础上，组织人员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实施效果。补助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侵占截留，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阳光操作，坚决防止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对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机具保障和技术指导。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

作用，优先补贴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具，保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需要。依托农机服务组织的装备优势，开展深松整地作业服务，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建立完善深松整地技术模式、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对农机手的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强化对农机深松整地工作的认识，将其作为提高农业生产能力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实，要广泛宣传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重要意义和增产增收效果，提高农民应用农机深松作业技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及时总结和宣传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2.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

3.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4.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承担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作业质量（厘米）	农户签字（盖章）	农户联系方式	收费方式	作业机手签字（盖章）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乡（镇）政府 或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1、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农机服务组织及作业机手、农户、乡（镇）政府或村委会负责人三方签字盖章。

2、一式三份，一份报县级农机部门，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一份由农机服务组织保存。

附件2

_____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

验收时间	
实施乡（镇）	
实施村	
实施农户数量（户）	
实施面积（亩）	
承担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3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支付对象	账　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件4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

序号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补助对象”填报作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利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

现将《健康利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任务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健康利通行动实施方案

2.健康利通行动领导小组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健康利通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党发〔2016〕5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36号），推动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扎实开展，确保健康宁夏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推动健康利通行动有序实施。

（三）总体目标。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影响居民健康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及时就医、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

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运行机制，借助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健康教育服务。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等阵地开展健康教育。加大健康促进工作力度，开展健康巡讲、播放健康科教电影，普及健康教育课程、开辟健康教育基地，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 20%和 30%及以上。

牵头单位： 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教育局、科技局（科协）、人社局、文旅体广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普及膳食营养知识，根据不同人群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健康的膳食习惯。开展“三减三健”活动。加强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指导，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制定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 2%和 1%。

牵头单位： 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 区工信和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三）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基本方法，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调理服务和中医特色健康管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广，提升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纳入区域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构建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动

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融合并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 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文旅体广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四）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指导服务。在全社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学校推广广播操，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中小学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推动形成教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大力发展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健身操、太极拳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及“黄河金岸”国际马拉松、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等大型品牌赛事以及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把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91%和92.17%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和40%以上。

牵头单位： 区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卫健局、总工会，各乡镇

（五）实施控烟行动。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全民控烟禁烟，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强无烟场所建设工作，巩固无烟草广告城市创建成果，实现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全覆盖，实现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在基层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禁止烟草广告。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及以上；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24.5%和20%。

牵头单位： 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住建和交通局、文旅体广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六）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加大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老人等重点人群和特殊职业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平台，开设心理咨询门诊，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和30%。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文旅体广局，各乡镇

（七）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向公众、家庭、企事业单位等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及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加大城乡结合部、老旧居民小区、城中村、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力度，强化农村畜禽污染防治和农村改厕力度。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开展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公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78%和80%以上，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分局、财政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八）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以科学备孕、孕产期保健、安全分娩为重点，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大众媒体、新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促使孕产妇树立“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助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要设立“生育服务咨询室”或“优生咨询”门诊等服务科室，开展多学科协作诊疗，提供综合性、规范性、有针对性的生育力评估和备孕指导，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开展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贫困地区妇女儿童重点疾病管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5‰和 4‰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5/10 万和 10/10 万以下。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残联）、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人社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各乡镇

（九）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校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做好心理疏导。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和 60%及以上；青少年儿童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卫健局、文旅体广局、团委，各乡镇

（十）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开展“健康企业”创建活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明显下降。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司法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分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各乡镇

（十一）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巩固建设多层次的养老机构，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形成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养老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民政局、住建和交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各乡镇

（十二）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自我血压管理、合理膳食、适量运动、防范脑卒中发生和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继续推进医院脑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分别达到55%和65%以上；心脑

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10/10 万和 190/10 万及以下。

牵头单位： 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各乡镇

（十三）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居民尽早关注癌症预防，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建立并完善癌症防治体系，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达到 40%和 45%以上。

牵头单位： 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科技局，各乡镇

（十四）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机制。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40 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分别达到 15%和 30%及以上；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25/10 万和 20/10 万及以下。

牵头单位： 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各乡镇

（十五）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了解糖尿病知识，关注个人血糖水平，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83%和 85%以上。

牵头单位： 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 区文旅体广局、医保局，各乡镇

（十六）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

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加大过敏性鼻炎的医学研究、预防宣传和诊断治疗，有效降低我区过敏性鼻炎发病率。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残联）、司法局、财政局、文旅体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医保局，各乡镇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健康利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细化健康宁夏16个专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统筹指导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做好监测考核。各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工作原则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二）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利通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加大支撑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科技和信息支撑，完善健康政策措施，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实施健康利通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通过“互联网+”等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必备健康知识和技能，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2

健康利通行动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健康利通行动，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现成立吴忠市利通区健康利通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卓恺浩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忠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宁晓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晓刚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董乐赢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耀林　区教育局副局长

撒凤兰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陈　冲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杨　健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副局长

王保忠　区民政局副局长

吴学华　区司法局副局长

马金良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杜小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沈玉琴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宏德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叶　飞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杜彦斌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杨志瑞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鑫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吴学忠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何　勇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赵科军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朱　桃　区统计局副局长
何志坚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金国仁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马洪志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副局长
艾永峰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芝兰　共青团吴忠市利通区委员会书记
丁丽琴　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徐志勤　吴忠林场副场长
金学江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万虎　巴浪湖农场副总经理
童晓英　金积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金存军　高闸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　萍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克凤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海燕　古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彩霞　上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金冬至　胜利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利军　金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武丽莉　东塔寺乡武装部部长
杨　婷　板桥乡武装部部长
杨静美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国鹏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协调健康利通行动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局局长焦志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吴学忠同志兼任。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提升治理能力，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标准引领、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依法依规、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任务分工

（一）坚持标准先行，全面执行“五个一”

1.按要求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照国家部委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以及全区统一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梳理我区区、乡（镇）两级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范围、对象等要素，全面梳理细化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制定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单位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按时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2.执行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修改完善我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对标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和 26 种办理答复标准格式文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归档等流程，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表格、文书、指南、答复等格式，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各部门、单位要明确依申请公开受理的科室、人员、电话、传真等，全面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3.执行统一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流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审查记录台账及档案资料留存备查制度，执行全区统一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流程，严格信息内容的策划、采集、编制和发布程序，落实专人管理维护。严格把关发布内容，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严禁泄露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严禁发布与政府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加强日常监测和值班读网，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及时。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4.执行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务新媒体管理职责，强化日常运营管理，完善开设、整合、变更、关停等报备制度。完善政务新媒体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制定信息审核发布、内容更新、值班值守、安全管理等制度，每月对全区政务新媒体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测。

全面抓好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内容发布、监督考核等各环节工作，切实提升政务新媒体工作水平。全力打造以“利通区政府网”区级主帐号为引领，各单位“微信公众号”为支撑，反映灵敏、响应迅速的全区政务新媒体矩阵，畅通政民互动交流渠道，确保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回应关切、服务群众。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5.执行统一的政府开放日制度。积极借鉴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开放日制度建设经验，开展“群众走进政府”“评议政务公开”等活动，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让市民走进政府、让公众靠近机关，了解政府运行。强化政务公开监督员队伍建设，实时监督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权利透明。各单位每年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不得少于 1 次。进一步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二）推进示范引领 ，全面落实“五个规范”

1.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进一步修改完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2.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抢抓时间节点，强化业务培训，组织精干力量，对照近年度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为目标，充实完善并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充分发挥“多彩利通”微信平台作用，拓宽信息渠道，及时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要运用好政务新媒体，巩固提升政务公开公示栏作用，按照决策、执行、服务、管理、结果“五公开”版块，将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向群众公开。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3.规范公开专区建设。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要做好政府信息查阅室建设和管理，认真学习参考银川市兴庆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经验，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加强对各乡镇民生服务大厅及部分村、社区民生服务站政府信息查阅点的管理，及时录入、更新利通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政府公文，配置电子液晶屏、查询机、公告栏、复印打印等设施设备，安排专人做好信息更新及政务公开服务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图书馆），各乡镇

4.规范决策参与工作。结合职责权限和我区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在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重点对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全过程对社会公开，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全面强化群众参与，引导政民互动。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5.规范政策解读工作。围绕 26 个重点领域，深度了解群众关注热点、关心焦点，完善回应关切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拓展解读发布载体，提升政策解读实效，力促政策解读工作取得新成效。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及时解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健全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每年召开新闻发布会不少于 4 次。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三）提升公开成效，全面实行“三个延伸”

1.实行办事服务公开向线上延伸。立足服务群众工作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优化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义务教育、涉农补贴、扶贫救灾、政务服务等 26 个领域的责任单位要将政务新媒体转化为“二维码”形式，集中在政务服务中心、乡镇民生服务大厅等公共服务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推送，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集中对全区各领域办事指南进行汇总，整合群众办事的申请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是否收费等基础要素，注重办事流程各项环节的工作流程梳理，统一汇编成册，并向社会公布。优化便民惠民网上地图。对全区各领域中的公开专项内容，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户籍办理网点、公租房小区、市政服务布点等

信息，统一制作便民惠民网上地图，方便公众快速查询和办事。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2.实行政务公开事项向一线延伸。要大力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公开政务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优化村务公开各项制度，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惠民广播等平台，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做好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提升群众满意度。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3.实行政府信息推送向基层延伸。要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重点筛选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危房改造、扶贫脱贫、涉农补贴等点多、面广、覆盖面大的信息数据，进行筛选、分类，综合采用手机短信、公共电子邮箱、电子邮件等方式定向、精准推送，大力开展政府信息定向精准推送与查询服务。在政府网站专题展示或建设“政策库”集中公布，并采用“二维码”方式精准推送，同时在政务服务中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公示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布“二维码”，方便公众“扫码”查阅。积极搭建“政策直通车”平台，为市场主体量身定做“政策包”，提供点对点、个性化推送，让市场主体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区委网信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防止形式主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落实，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围绕目标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推进计划，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二）强化业务培训，夯实队伍建设。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要加强对各单位的培训工作，采取专家授课、外出考察等方式，科学安排政务公开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强化政务公开科室建设，积极打造政务公开阵地，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还要为本单位政务公开专兼职人员创造学习机会，着力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的整体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

（三）加强指导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要加强跟踪指导，突出对重点任务跟踪督查和效果评估，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工作积极性，力促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整体再上新台阶。工作成效纳入全区政务公开效能目标考核，对工作推进扎实，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因不作为、慢作为，导致工作滞后、成效不佳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鼓励各单位通过制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纪实片”和动漫科普视频，微信线上答题等形式，普及政务公开概念，扩大工作知晓率。通过电视、网络、电子屏等充分展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及先进经验，适时宣传政务公开工作，营造政务公开工作浓厚氛围。

附件：利通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利通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宁晓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

聂俊花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杜　娟　区教育局局长

周　茂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马　衍　区司法局局长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杨汉清　区水务局局长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强海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马利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杨卫军　区统计局局长

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马自强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红梅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黄　毅　吴忠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副局长

何伟民　区环卫中心主任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吴建林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建强　胜利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广军　金星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党委书记

尤　韬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徐建军同志兼任。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忠市利通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统筹做好儿童免疫和重大疾病防控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吴忠市利通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卓恺浩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忠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董乐赢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耀林　区教育局副局长

撒凤兰　区科技局副局长

陈　冲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王大为　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副局长

王保忠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金瑜　区司法局副局长

鲍晓菲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杜小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沈玉琴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叶　飞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马伏军　区水务局副局长

丁剑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扶贫办主任

张　鑫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吴学忠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何　勇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何俊文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马林军　区审计局副局长

朱　桃　区统计局副局长

何志坚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金国仁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建辉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洪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副局长

艾永峰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芝兰　共青团吴忠市利通区委员会书记

丁丽琴　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马万军　巴浪湖农场副总经理

徐志勤　吴忠林场副场长

盛立霞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马红兵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副主任

童晓英　金积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金存军　高闸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　萍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克凤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海燕　古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彩霞　上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金冬至　胜利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利军　金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武丽莉　东塔寺乡武装部长

杨兴荣　板桥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杨静美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国鹏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协调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焦志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吴学忠同志兼任。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吴忠市利通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吴忠市利通区健康利通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利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20〕49号）、《关于成立吴忠市利通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20〕52号）精神，因工作需要，即日起启用“吴忠市利通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吴忠市利通区健康利通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章各一枚。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印模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吴忠市利通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印 模

吴忠市利通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办公室
印 模

吴忠市利通区健康利通行动领导小组
印 模

吴忠市利通区健康利通行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
印 模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利通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利通区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部署要求，着力规范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着力强化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流程联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政策落实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打好“风险防控、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场攻坚战，聚焦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稳妥处理金融风险方面，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方面，加大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扶贫资金等信息公开力度；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时公布环境监测信息、群众举报投诉问题调查整改信息。加强招商引资政策信息发布，做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和不动产登记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规范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处置结果按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吴**

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举措。认真落实“一次告知”制度，及时公布“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工作规程、操作流程等办事服务信息；以企业群众“一件事一次办”为标准，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布，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完善信息主动推送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加强重点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营造公平就业创业环境。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按规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信息；加大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力度，全面推进绩效目标公开；深化全区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不断提高预决算透明度。**（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法、准确、公开、透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信息发布，让公众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的同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泄露。应急部门要加强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牵头，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提升关键环节公开实效，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一）促进重要决策信息公开

制度化。探索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关于决策公开、公众参与等的有关要求，提高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明确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的范围、程序、方式及有关要求，落实工作责任；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决策依据等，采取书面或者网络征集意见、座谈会、听证会、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及时公布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促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常态化。围绕2020年政府工作任务，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决策部署、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等信息。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问责情况的公开，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促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规范化。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执法信息。规范执法信息公开，事前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等信息，事中依法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事后及时公开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助力稳定社会预期

（一）加强重要政策措施解读。精准解读各类重大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政策文件的起草部门要切实履行政策解读工作的主体责任。要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方案包括解读重点、解读时间、解读形式、解读渠道等；解读材料要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重点说明。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回应制度，及时预警、科学分析、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出台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时，牵头起草部门要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加强网络日常巡查，强化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密切收集监测涉及减税降费、生态环境、脱贫攻坚、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社会治理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等苗头性舆情，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要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构建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区政府办、区**

网信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提升解读回应实效。政策出台后，要通过撰稿解读、政策问答、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进行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多举实例，多讲故事，使解读信息更加可视、可读、可感。积极运用“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工作，提升解读回应信息的到达率和影响力。**（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完善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功能，重点提升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水平，加强政府网站科学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加快推进政府门户网站、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应用系统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完善政府办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协调机制。推进建设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站、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等统筹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加强区级政务新媒体与利通区融媒体中心的沟通协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扎实做好政府公报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公报管理和办刊机制，实现政府公报全部上网，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政府公报

电子版。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要在政府公报上统一刊登。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运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内容安全可信、不被篡改。**（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四）加快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融合发展。2020年年底前，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等政务服务渠道同源发布。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聚焦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建立一体化办事规范和办事流程，实现“最多跑一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坚持标准引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全区统一的试点领域标注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确定标准指引具体格式和模板以及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范围、对象等要素，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年底前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筛选征地补偿等信息数据，采用集中公布、“二维码”等方式精准推送。**（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规范政务公开专区。按照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专区标识和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利通区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文化馆、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

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归档等流程，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文书、指南、答复等格式，不断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坚持和完善政府开放日制度。开展“公民走进政府”“评议政务公开”等活动，积极搭建让社会公众走进政府、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政民互动平台，畅通互动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持续健全体制机制，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明确各乡镇党政办、政府各部门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是本机关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和工作部门。

（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干部学法用法范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认真开展学习培训，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

（三）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清单化管理。各部门要在自治区级政府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基础上，把握基层政务工作特点，梳理形成区、乡镇两级差异化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0 年年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开。

各乡镇、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忠东郊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61号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区属驻利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吴忠东郊农贸市场在保障农副产品供应、维护食品安全和平抑农副产品价格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进程，着力提升农贸市场专业化经营水平，打造安全智慧型农贸市场，区政府与江苏和富市场集团就吴忠东郊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吴忠东郊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工作专班，确保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全力解决突出问题，加快项目落地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 李玉山　区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 宗立冬　区委常委、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赵丽亭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马　衍　区司法局局长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杨红梅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占宏　区税务局局长

孙尚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何伟民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

尤　韬　东塔寺乡党委书记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马铁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事务工作，及时传达工作专班决议，并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加强与投资企业的沟通衔接，做好协调服务。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吴忠东郊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政策研究、综合协调、监督实施等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统筹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1.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接、协调项目相关事宜。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和备案服务以及金融支持等工作。

3.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除承担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外，负责对接协调自治区及吴忠市给予招商引资政策落实。

4.区司法局：指导东塔寺乡政府拟定投资建设合同，负责对投资建设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

5.区财政局：指导东塔寺乡对吴忠东郊市场经营管理单位债权债务和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工作专班进行决策；负责争取、统筹财政资金，联合东塔寺乡积极化解吴忠东郊市场在建设、扩建等过程中产生的债务，确保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不流失。

6.区自然资源局：联合东塔寺乡对接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吴忠东郊市场国有土地、集体土地规划和利用事宜，协调办理项目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

7.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合东塔寺乡对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办理项目施工许可、消防等手续。

8.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与投资运营方建立合作关系，以提升改造后农贸市场为载体，加强农产品品牌推广，加大农产品外销量。

9.区审计局：对吴忠东郊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配合财政局、东塔寺乡对吴忠东郊市场经营管理单位债权债务和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对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入股投资给予合理化建议。

10.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指导并协助投资方和吴忠东郊市场经营管理单位办理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

11.区税务局：指导并协助投资方和吴忠东郊市场经营管理单位办理税务登记、税收服务等工作。

1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指导并协助投资方和吴忠东郊市场经营管理单位办理营业执照等手续。

13.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指导并协助吴忠东郊农贸市场做好垃圾分类回收等工作。

14.东塔寺乡：全面落实项目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对吴忠东郊市场债权债务、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做好债务化解等工作；对接投资企业确定合作、经营方式，拟定投资合作建设合同；负责市场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推进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该项目迫在眉睫、势在必行，各成员单位、东塔寺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不要等、不要靠，要将该项目作为头等大事来推进。按照职责把影响实施吴忠东郊农贸市场提

升改造项目问题梳理清楚、提出明确解决措施、积极妥善解决问题，为顺利实施该项目扫清障碍。

（二）解决突出问题。各成员单位、东塔寺乡要积极认领任务，主动作为，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区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要联合东塔寺乡依法依规、从快从准对吴忠东郊市场债权债务、固定资产情况进行界定，对突出问题要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东塔寺乡要认真吸纳座谈会上的合理意见，积极对接投资方，共同商定符合利益共赢的设计和投资建设方案。

（三）加快推进力度。各成员单位、东塔寺乡要认真落实区政府主要领导在吴忠东郊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概念性设计方案座谈会上的要求，把握机遇、抢抓时间、加大力度、加快进度解决各类问题，务必于 9 月底前解决到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经济发达镇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第二批）》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经济发达镇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第二批）》已经区委、政府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给金积镇下放行政职权清单（第二批）

2.给金积镇下放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给金积镇下放行政职权清单（第二批）

行 政 职 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1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022201600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29
2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022201400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35

3	代为补种树木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0322009000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44
4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 （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 、清洗活动的;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 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0214223000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 第二十二条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外立面完好、整洁、美观。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顶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禁止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鼓励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种花、种草。搭建或者封闭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证邻居和行人安全。 第二十三条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二十五条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 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二十六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区内合理划分可以设摊经营和从事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区域，并应当现场明示。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 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乱涂写、刻画。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张贴在公共张贴栏中。禁止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 第二十八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申请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单位证明。申请书的内容包括宣传的内容、悬挂地点、悬挂期限并加盖单位印章。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规定的。	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56.58.60.62

4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 （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 、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0214223000	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条规定的审批事项，不得收取费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清除。 第二十九条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三）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四）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五）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六）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七）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56.58.60.62

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水务局	021603700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6
6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水务局	021602700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2
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形的处罚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021706100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26

8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021705700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27
9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0222036000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55号)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37
10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0322006000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第二项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43

附件2

给金积镇下放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初审	利通区人社局	其他类型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08号） 十二、经办管理服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托乡镇（村）、城镇街道、社区民生服务中心（站）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的初审、待遇领取等工作……	金积镇人民政府	4
2	城乡居民到龄人员申请领取养老金初审	利通区人社局	其他类型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08号）十二、经办管理服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托乡镇（村）、城镇街道、社区民生服务中心（站）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的初审、待遇领取等工作……	金积镇人民政府	5
3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初审	利通区妇联	其他类型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40号）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凡在辖区内的创业者，户籍为宁夏户籍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均可在创业所在地创业贷款担保机构或妇联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金积镇人民政府	7